

证券代码：873615

证券简称：海瓴科技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天津海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资产抵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资产抵押概述

天津海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业务发展需要，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农业银行”）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授信额度，授信期限为12个月，拟以公司自有房产作为抵押，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海垒为该笔贷款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（实际贷款金额、利息与贷款期限等事项以最终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）。

二、资产抵押的必要性

公司上述资产抵押系为了提高公司融资能力，更便捷的取得金融机构贷款，有利于公司可持续、稳定、健康的发展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。

三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4年1月3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资产抵押》议案，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该议案虽涉及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，但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规定，接受关联方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受益的情形，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，故无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天津海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天津海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4年1月5日